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用途：申請許可喪失國籍

申 請 人 出 生 日 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	外僑統一證號或 稅籍編號								
目 前 戶 籍 地 址 (即 最 後 設 籍 地 址)	聯 絡 電 話								
最 近 五 年 戶 籍 異 動 情 形 (無 異 動 者 免 填)	遷 入 日 期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是否離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離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配偶是否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備註： 1. 申請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(如:身分證或護照等)，憑以申辦「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」，如非本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等證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或所屬分局(處)申請。國稅部分請另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。 2. 外僑「統一證號」計10個欄位，前2位為英文字母，後8位為阿拉伯數字，即外僑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。 3. 外僑稅籍編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，編配方式：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後2位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兩位字母。									

申請人/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